

证券代码：832346

证券简称：汾西电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。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提名田宏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张志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张志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提名田宏伟先生为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田宏伟，男，1979 年 4 月出生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工程师，2001 年 8 月南京理工大学毕业，并就职于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。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，担任汾西重工部门主任、副总经理等职务，2016 年 9 月至今，担任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田宏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新任命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新任董事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有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